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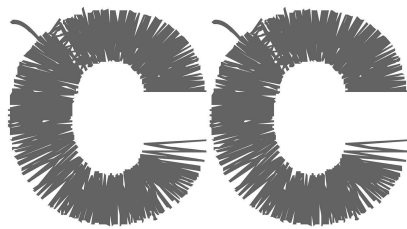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965705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付佳宏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南河村2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包装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工业机器人；机器轴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电动刀；空气滤清器（引擎部件）